

335



鄉鎮幹部教程之十

地方財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公 用 書 籍
注 意 保 存
列 入 交 代
藉 免 散 失

鄉鎮幹部教程編輯例言

本教程分爲1.黨義，2.地方自治，3.法律要義，4.戶籍行政，5.土地行政，6.地方警衛，7.地方財政，8.地方建設，9.國民教育，10.社會行政，11.公共衛生等篇。此種尚續編兵役概要，糧食管理，物資管理，及其他臨時補充教材。

本教程包括精神，政治，業務三項訓練所需教材，軍事訓練教材未編入。

各地方鄉鎮幹部訓練之實施，時期有長有短，有分組或不分組，教材分量應盡完全適應，訓練機關可就各篇內容，酌量配合運用，如感時間不足，尚可酌加刪節。

本教程爲一般性之教材，講師尚應酌加地方性材料，以期切合實際需要。

本教程除正編外另有附編二種：

一、鄉鎮長須知，內容注重鄉鎮長對於一般業務應有之認識及實施之程序，專供鄉鎮幹部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鄉鎮幹部教程參考資料，凡本教程各篇內容涉及：重要文獻，法規圖表等，均編入，以供講師講授時之參考，兼備學員業務上之應用。

本教程匆卒編就內容文字、難望盡合實際需求，僅可暫充試用教材，以應急需。所
望各地講師及實施工作人員，本其講授或工作經驗，將所附使用調查表翔實填註，彙寄
本會，以便隨時參照修訂，期於合用。

地方財政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地方財政的意義.....一

第二節 地方財政的內容.....二

第二章 地方稅捐的徵收

第一節 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四

第二節 屠宰稅.....七

第三節 營業牌照稅.....八

第四節 使用牌照稅.....一〇

第五節 行爲取締稅（筵席娛樂稅）.....一二

第三章 分配地方的國稅

第一節 土地稅（田賦及契稅）.....一四

第二節	營業稅	三九
第三節	遺產稅	三二
第四節	印花稅	三五
第四章	地方財政的整理	
第二節	稅捐的整理	四三
第二節	公有款產的清理	四五
第三節	公有款產的管理	四七
第四節	收支的調整	五一
第五章	鄉鎮財政	
第一節	鄉鎮財政的建設	五三
第二節	鄉鎮遺產	五七
第六章	地方財務行政機構	
第一節	縣財務行政機構	六一
第二節	鄉鎮財務行政機構	六四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地方財政的意義

財政的意義，簡單說來即指政府公經濟，包括一切財貨的取得，管理，使用，及其相互間的調整等。國家與政府的存在，由於社會共同生活的需要。有了政府組織，自然要有經費，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生活複雜，政府職務日重，事務日繁。其所需之經費亦日多。政府對於財源的開闢，經費的開支，以及收支的管理，都要有一定的計劃和步驟，此種行為即為政府的財務行政，亦即政府財政。

地方財政的意義，可以說，財政經理的主體，如為中央政府，即為國家財政。反之，財政經營的主體，若是地方政府，則為地方財政。不過地方既是國家的行政部分，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隸屬之下，地方上的一切行政施設，均須在國家法令監督之下，所以地方財政一方面由地方政府

經營，另方面則須受中央政府的指導，監督。

第二節 地方財政的內容

北伐以前，我國政治未上軌道，財政極為紊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鑒於劃分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的劃分……

分國地收支之重要，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頒布國家地方收支暫行標準，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加修正，但此時的地方財政僅有省之一級，而未推及縣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分財政單位為中央省縣三級，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縣及鄉（鎮）財政收支，有明確之規定（註一）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依據同年四月本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之「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重行劃分國地收支，嗣經立法程序，於同年十一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依據綱要之規定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自治財政以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故地方財政即自治財政，亦即市縣鄉（鎮）財政。（註二）

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之所列，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中，收入之部，一

……
地方稅
……
政收入
……

爲課稅收入，計有九種：（1）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

稱房捐），（2）屠宰稅，（3）營業牌照稅，（4）使用牌照稅，

（5）行爲取締稅，（6）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

爲田賦及契稅）（7）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8）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二爲特賦收入，例如縣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

工程而征收的特賦。三爲懲罰及賠償收入，例如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

因損害而收入的賠償金。四爲規費收入，例如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

收之規費等。五爲信託管理收入，例如縣爲國家及省代辦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

担的費用等。六爲財產及權利收入，例如縣公有財產的租金和收益，及公有現款證券的

利息等。七爲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例如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

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八爲公有事業收入。九爲補助收入。十

爲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一爲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二爲收回資本收入。十

三爲公債收入。十四爲賒借收入。十五爲其他收入等。

地方財政支出。依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之所列，一爲政權行使支出，

……地方財政支出……
二爲行政支出，三爲立法支出，四爲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爲經濟及建設支出，六爲衛生及治療支出，七爲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爲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九爲保安支出，十爲財務支出，十一爲債務支出，十二爲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三爲損失支出，十四爲信託管理支出，十五爲協助支出，十六爲其他支出等。

(註一) 鄉鎮財政收入，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所規定，但並未實施。

(註二) 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劃分確定後，行政院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詳見本書第四章。

本章問題：

(一) 何謂地方財政？

(二) 地方財政之收入，其項目若何？

第二章 地方稅捐的徵收

第一節 土地改良物稅（房捐）

土地定着物，凡其存在是施用勞力及資本的結果，而合於土地法之規定者稱為土地改良物，此項改良物，可分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兩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的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的農作物，或其他植物及土壤的改良，為農作改良物。(註一) 土地改良

物，應依土地法的規定徵稅，劃為地方稅收之一種。

房捐即政府對人民所有的房屋不動產，徵的收益稅。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房捐，應依土地法的規定徵稅，劃為地方稅收之一種。

房捐課徵標準與稅率

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戶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註二) 應出房捐的房屋，分為營業用房屋，住家用房屋二類，兩者又各分出租或自用兩種。房捐多

少，各有差別。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稅率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惟(1)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2)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3)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得免徵房捐。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設有典權的，即房屋已經出典與他人者，則向典權人徵收

.....
 房捐徵收辦法.....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的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此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凡轉租的房屋，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分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出租或轉租房屋的房捐，可由房客代繳，抵付房租。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亦應自居住之日起，於十日內自報房屋現值。

.....
 應納房捐，如逾徵收限期，仍未繳納時，除照數追繳其應繳房捐外，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逾限期二個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逾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如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
 滯納或滯
 罰則.....

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註一) 參看土地法第二二八及二五九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二) 房捐條例第二條按該條例係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元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對第二條條文已加修訂，三百戶以上，改爲一百戶

以上，並增加「確有納稅能力之地區」一副句。

第二節 屠宰稅

屠宰稅原屬營業稅範圍，現從營業稅劃出，全額歸市縣，並廢除營業課稅制，而改爲消費課稅制，凡屠宰牲畜，不論其爲出售或自用，一概都要納稅，所謂牲畜，其範圍以豬、牛、羊三種爲限。（註一）

屠宰稅課徵
範圍及稅率
單價計算。

屠宰稅稅率，應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並不得以其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牲畜之價格，以其重量，按每市斤之

過去各地，辦理屠宰稅，多採用包征制。由政府估定稅額，公開投標，招商承辦，即由承包商按照契約向政府繳納稅款。至於包商實收多少，政府既不過問。此種辦法，易生流弊，稅收大部分爲承包商所中飽，人民所出者多，政府所得者少。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關於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案內乃決定『地方稅局或財政局或內地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征等辦法，一律取消。』財政部並據以頒發通令。

現行屠宰稅法亦規定屠宰稅由當地徵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徵。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額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并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註一) 屠宰稅法，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節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是地方政府對於某種營業特許開設，發給營業執照時，所征收的賦稅。凡經營戲館，舞場，酒館，旅館，飯館，球場，屠宰戶及其他應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註一)原有牙帖、當舖、屠宰證，及其他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課稅的標準，依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但至多不得超過六級。

營業牌照稅，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新開設的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得由經征機關估定。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的附加稅。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定期半年以後開業的，則減半征收。同一商店兼營兩

營業牌照稅的
徵收與罰則

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的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營業牌上，應載明下列事項：營業種類，營業字號及所在地，營業者姓名，營業資本額，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每期應納稅額，及本牌

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凡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報領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而且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營業者如果歇業，應即將原照繳還註銷。如遷遷地營業，或者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領人繼續者，應繳還舊照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經征機關對於征收營業牌照稅的營業，如認為有

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違反這些規定，或偽造賬據，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註一)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營業牌照稅法，已經立法院於三十三年元月廿九日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通過，惟尚未經國府公布，茲錄其要點如下，以為參攷：營業牌照稅法：1.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砲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糧食藥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

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2.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3. 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4. 營業牌照應載明下列事項：（甲）營業種類；（乙）營業字號及所在地；（丙）營業者姓名；（丁）營業資本額；（戊）納稅金額；（己）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5.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6.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7.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8.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9. 違反6. 至8. 之規定或偽造帳據，朦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10.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該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節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是地方政府對於車船肩輿等因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發給行駛執照時所征

.....
使用牌照
稅的範圍
.....

收的賦稅。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駝馱、除汽車及以機器駕駛之車輛，應仍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原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註一)征收使用牌照稅之各市縣，

其原有專船捐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稅性質的稅捐，應一律改以使用牌照稅征收之。

使用牌照稅，分自用，營業兩種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徵收。其徵收標準，營業者1.車；凡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十

.....
使用牌照
稅的稅率
.....

六元，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七十二元。2.船；凡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十元。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元。3.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四元。4.獸力駝馱，每駝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八元。自用者照以上營業者的標準，減收三分之一。但在其他市縣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縣之時間，在一月以內者；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或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一律免稅。使用牌照稅，得按季或按半年於換照時征收。并不得征收任何名目的附加稅捐，牌照上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簡名。使用者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上容易看見的地方。但駝馱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期

.....
使用牌照的
領用與罰則
.....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但須酌收工本費。凡不遵規定，領照納稅的，經告發或者查覺後，除責令領照補稅外，並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的罰鍰。

(註一) 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年九月九日修正

第五節 行爲取締稅

行爲取締稅，是以應加取締的行爲，如筵席、電影、戲劇等爲課稅對象的一種稅捐。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註一)之規定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征收之稅率，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賽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

五十。日常飯食，不徵稅，但存奢侈情形的，仍須徵稅，至於何者應當免稅，何者爲奢侈，其標準由當地市政府參酌當地物價情形擬訂，並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筵席及娛樂稅由享用人負擔。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填發納稅憑證，註明納

……
征收
……
辦法
……

稅款額，交納稅入收執。征收筵席及娛樂稅的各項書據賬籍及票券等，均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筵席及娛樂稅既由營業者代征，應按期報繳，逾期不繳者，按其應繳種類，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有舞弊侵占情事，則應依刑法處罰。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的營業，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之營業，於開業，遷移

，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征收機關。違反此種規定的，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註一) 筵席及娛樂稅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修正。

本章問題：

- (一) 房捐如何課征？稅率如何？
- (二) 屠宰稅的課征範圍及其稅率如何？
- (三) 營業牌照稅與使用牌照稅之區別何在？

第三章 分配地方的國稅

第一節 土地稅（田賦及契稅）

土地稅是以土地為對象而課征的賦稅，土地稅的課稅標準為地價，土地稅的負擔者為土地所有人，故土地稅即指土地所有人，依其所有土地的地價向政府所納的稅。依據土地法（註一）的規定，土地稅分為兩種，即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茲分述於次：

（甲）地價稅

（一）地價之標準 地價稅原應由政府按照地主所申報的地價征收，但土地法參酌中國目前的環境，兼採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之辦法。依據現行法令（註二），地價申報除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

新申報外，每五年辦理一次。其辦法先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三) 按據實施測丈，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市價，評定標準地價，標準地價評定後，分區公告，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此項申報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并以此為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逾期不申報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二) 地價稅之稅率 地價稅率，鄉地與市地不同，改良地與未改良地不同。茲分列於下：

.....地價稅
.....之稅率.....

(1) 市地之地價稅率：

改良地以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未改良地以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荒地以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2) 鄉地之地價稅率：

改良地，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未改良地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之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荒地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乙)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之標準.....

土地增值稅之標準 土地增值稅數額的標準，依土地法之規定：(1) 贈與地價未受稅經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2)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

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為標準；(3)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4)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二)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以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下：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

(1)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收其百分之四十。

(3)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4)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5)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在未來土地法徵收土地稅的地方，應照舊徵收田賦與契稅。(註四)茲依現行規定，分別說明如左：

(甲) 田賦

田賦是以土地的純收入為稅源，而課於土地所有人的一種賦稅。中國為農業國家，因之數千年來，以土地所有或土地收益為對象而課征的田賦，皆為政府的主要財政收入。我國田賦原來是徵收本色實物，自

田賦與徵實

明葉宗正統元年，田賦地丁始征折色。太平天國以後，漕米亦大部改

征折色。民國成立，即僅餘之江浙兩省漕糧亦改徵銀元。從此以後，田賦全部皆以貨幣徵收。淞戰軍興以後，政府為統籌軍糧民食，並平均人民負担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又

將田賦改征實物之議。三十年四月，本黨五屆八中全會，曾通過議案，決議中央為適應需要，待被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征收實物。同年六月間，第三國財政會議復決議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次年七月行政

院根據上項決議公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於是各省田賦始又改征實物。惟預計徵收總數尙難供應全部軍糧，故復採用定價購糧辦法與田賦徵實相輔而行。又以徵購糧食數額甚大，若全數付現，必致影響通貨數量，爲兼顧計，乃有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之發行。

田賦改征實物的征收辦法，可分以下各點說明：

田賦征
收辦法

1. 征收標準：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

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各省鄉地，如

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亦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改征實物。

2. 征實種類：征收之實物，以稻穀爲主，其不產稻穀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

3. 征收單位：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以下四捨五入。以衡代量時，稻穀一市石折合一〇八市斤，小麥一市石折合一四〇市斤，碾米爲五〇市斤。

4. 征收制度：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

黃，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5. 開征日期：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分兩次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6. 開征手續：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征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并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7. 納糧手續：(1) 隨賦帶購糧食縣份，由糧戶將通知單送繳徵收處稽征股核算注明應納糧食數額，加蓋核訖章記後，仍交糧戶逕向實物持赴倉庫照數繳納。繳納完畢，領取銅牌或木牌一個，持赴稽征股換取驗收單。然後憑驗收單到指定付款處兌領券款及收據。(2) 不隨賦帶購糧食縣份，除核算繳糧等辦法同上外，糧戶取到銅牌或木牌後，即逕向稽征股領取糧票收據。

此外還有分區繳糧和集體完糧兩種方法：(1) 分區繳糧，是由征收處按區排定各鄉保完糧期間，事前通知各鄉鎮保甲長，傳知各糧戶，按期到達指定地點完糧，並可由保長率領繳納，監同驗收。(2) 集體完糧，是以保為單位，由各糧戶自由組合為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並各公推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分別負責。各小組集體完糧時，應先根據通知單，填造各戶糧額清冊

，送交征收處復核後，集中各戶應完糧食，由負責人運送征收處照數一次完納，並總領各戶收據，交各戶收執。

自三十二年度起，棉田田賦，實行改征棉花，暫由陝、鄂、豫、湘四省施行。征棉
……
棉田
……
征棉
……
折征率照地主收得量，征收百分之十為原則，暫定按原有省縣正附田賦
總額，每元折征皮棉三市斤，以市兩為計算單位，兩以下四捨五入，棉
田征棉以後，所有隨賦征購之糧食及縣級公糧，一律免除，但各棉戶餘

棉應由花紗布管制機關定價收購（註五）

糧戶接到完糧通知後，應即按照限期，依照手續完納應納糧賦，不得滯納遲繳，或
……
滯納及短
……
匿的處分
……
，獎與告密人至於滯納遲繳之處分辦法如下：

1.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征之日起，三個月繳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2.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應由縣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政府傳案勸追，依照上項規定處分之。

3. 欠戶經催交動過，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區賦管理處，會同縣政府，查清繳取其收
益，或將其資金，抵償欠賦。

4. 其收益不足抵償，或經縣府及其他資金提取時，應由縣區賦管理處，會同縣政府，
開具欠賦人姓名，送請當理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
，如有餘額，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其部分即足抵
償欠賦者，得應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一部分。

田賦酌減免。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註不其辦理。公有
田賦酌免。依前條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註不其辦理。公有
土地及因急需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
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
的，得呈請免稅。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體育場、絕對公開，不以營
利為目的者，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業經立案之公
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皆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
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此外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用地、私立公共墳場用地，
私有森林用地，人民團體辦理公益事業用地，民營鐵路及汽車路用地等，亦得呈請免
稅。凡被水、旱、風、雹、蟲、鼠、疫及其他災情之田畝，經政府依法查勘屬實後，亦可依

其被災程度，即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分別減免。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乙) 契稅：人民的不動產，如田地房屋等，在其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照例須由雙方成立契約，作為不動產所有權已經轉移的憑證。依現行法律的規定，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此種

契稅的範圍，轉移，才有法律上的效力。政府在執行此種行為時，常收取定額的代價，此種收入，即為契稅。此項契稅的徵收，民國三年財政部曾公布契稅條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明令繼續有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又公布修正契稅暫行條例，將原條例加以修正。(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又公布施行契稅條例，並明令將修正契稅暫行條例廢止。以後契稅的徵收，就要依據此新公布施行的契稅條例辦理。

契稅有賣契稅，典契稅，交換契稅，贈與契稅，分割契稅，及占有契稅等六種，各

契稅的種類
與納稅人

種契稅的納稅人如下：(1) 賣契稅，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2) 典契稅，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3) 交換契稅，凡以

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完納契稅。(4) 贈與契稅，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5) 分割契稅，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6) 占有契稅，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上述各項不動產的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加以公告，至其辦法，則由財政部規定。

各種契稅的稅率，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典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先典後賣的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不過，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

爲限。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

……漏稅匿報
的罰則

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一，至應納稅額的補數為止。繳納契稅時，如遇權契價，應令另換契紙，照實改正，補繳每納稅額，並科以下列之罰鍰：(1)匿報契價

未滿百分之一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2)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

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3)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三倍。

在規定契納契稅期間，尚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屬實，給予

處罰。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領用官印契紙，須依當地

情形酌繳工本費，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已稅契紙，有遺失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凡不動產遇有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除取得權利人

已依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而外，不得請鄉鎮公所為公證，鄉鎮公所

，不得拒絕或留難，在公證時，得課契價抽取百分之三酌量收費以充

該鄉鎮公所的經費，列入預算。另外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其存根處各編多號。並於契內載明契類種類並註地類別

……鄉鎮監
……證控

稅率以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起至千分之五十止。(11)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12)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13)徵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14)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徵收。(15)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16)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類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17)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總額，其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18)欠稅處分另有規定。(19)土地稅之減免以下列土地爲限：甲、公有土地，乙、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丙、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丁、農林試驗場用地。戊、森林用地，己、公共醫院用地，庚、公共墓場用地，辛、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20)因地方發生災難或劇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

辦中免稅或減稅。(21)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22)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23)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24)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25)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註二)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註三) 依據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此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縣市地價申報處處長副處長，主管課課長及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縣市地價申報處聘請下列人員充任：(1)縣市政府代表一人，(2)縣市黨部代表一人，(3)縣市田賦管理處代表一人，(4)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四人。

(註四) 財政部呈擬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草案，業經院會送立法院審議。茲探誌草案要點如下：(1)未經依法舉辦土地稅之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徵收田

賦。(2)原有田賦正朔各處洽辦徵收。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4)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征實存冊載賦額，每元折徵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5)各省田地如已依法辦理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徵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用各省比照前條折徵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6)徵收實物各省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糧。其折徵比例另定之。(7)田賦每年徵收十次。(8)田賦徵收實物，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翌日起，於滿三個月內收齊。其到期未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其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9)自限滿之日起逾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其戶名呈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二十。(10)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業事業，可以免徵營業稅，但政府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的，其兼營部份，應課徵營業稅。除此以外，一般營業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亦可免徵營業稅：(1)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2)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3)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4)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5) 經營米糧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小販。至於普通官商合辦的營業，均須依法繳納營業稅，不能免稅。

營業稅的徵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的，按月徵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的，按季徵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納稅營業人，應依規定時期，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填單報備徵收機關，經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

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營業稅不能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的捐費。

依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註二），各查征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

.....鄉鎮營業稅之稽徵.....

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憑證登記冊。並於每一年度開始後，派遣查征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營業情形，分別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此項核定稅額應列表公布，商號如有異議，可於十五日內聲請重行調查，更正稅額。

.....滯稅逃稅的罰則.....

應當繳納營業稅的營業，不依法定手續履行的，政府得按其情節輕重，加以懲罰。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1)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2)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3)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4)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5)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6)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營業商號如有意逃稅，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

營業額及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年營業額不滿，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的稅款，若有不納者，依照情節，分別處罰：(1)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2)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3)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但以上各種處分，皆須經由法院裁定行之。營業業者對稅務法院裁定，不服，可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經抗告法院再裁定，稅務局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即強制執行。

(註一)營業稅法，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註二)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節 遺產稅

遺產稅是政府對於死亡者所有的財產課徵的一種賦稅。包括被繼承人(即死亡者)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該征收遺產稅的遺產，依據現行法令(註一)，係採屬地主義，而以屬人主義為輔，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均須依法徵收遺產稅。

遺產稅
的範圍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外國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依據遺產稅暫行條例的規定，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稅率

遺產稅	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額依下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稅率	（1）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二。
	（2）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三。
	（3）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四。
	（4）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五。
	（5）超過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六。
	（6）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七。
	（7）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八。
	（8）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九。
	（9）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十。
	（10）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十一。
	（11）超過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徵百分之十二。

遺產稅的納稅人是遺產承繼人及承遺贈人。父親之遺產，如由子女繼承，子女便是遺產承繼人，應由子女繳納遺產稅。死者如將其財產遺贈友人，贈與友人便為承遺贈人，同時也是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被繼承人之遺產，如不在同一區域，也應合併計算。

遺產稅之徵收與遺產稅之徵收

其總額，但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可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又如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免納遺產稅：（1）遺產總額未滿壹千元者。（2）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3）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應補稅。（4）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5）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壹十萬元者。（6）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遺產管理大，對於被繼承人之死亡事實及財產概況應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遺產債額由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由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再由徵收機關根據評價決定的結果，核計應納的遺產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納，非有正當理由，經徵收機關核准，不得分期繳納。

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財產，其財產繼承人，不於限期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逃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不過遺產稅之罰鍰，亦如營業稅，應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逃稅
罰鍰

(註一)遺囑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節 印花稅

印花稅是一種憑證稅，凡民間所使用的一切單據，賬單，契約，證書等，都應當依法貼用印花，政府由此種印花所得的收入，就是印花稅。依據法令的範圍……

(註一)，應納印花稅的憑證，計為三十九種，即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寄存單據，儲蓄單據，租賃單據契約，延聘契約，申請書結據，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輪船提單，營業所用之簿摺，保險單，承包單據，承頂單據，股票，合資營業之字據，借貸或抵押單據，債券，授產或析產單據，典賣財產契據，比賽票，娛樂票，婚姻證書，購銷證照，委託書據，保單，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學校畢業證書，旅行護照，運輸護照，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根據執照承頂或承租官產執照，船舶主要證書及兵役證書。

印花稅
稅率表

印花稅的稅率，視各種憑證而異，茲將在地方上常使用的各種憑證所應貼的印花稅率，及負責貼印花人等，擇要列表如下：（註二）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票一，發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所發之貨單或貨單之單據均屬之	每份銀壹角 滿五十元以上者每份銀壹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二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二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三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三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四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四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五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六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六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七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七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八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八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九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九角五分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壹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壹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貳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貳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參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參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肆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肆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伍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伍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陸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陸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柒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柒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捌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捌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玖元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玖元五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每份銀壹拾元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行號店舖以及司行號店舖之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之發單如發貨單發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p>三、賬單</p>	<p>二、銀錢 貨物收據</p>
<p>凡商號或 工廠等 目之單據 款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 除外</p>
<p>凡商號或工廠等 目之單據款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 除外</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第三章 分配地方的國稅

<p>四、支取 或匯兌 或單據 簿摺</p>	<p>五、支取 貨物之單 據摺</p>	<p>六、預定 買賣貨物 之單據合</p>	<p>九、儲蓄 單據</p>	<p>十、租賃 單據契約</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以支取匯兌 或存銀之單據 簿摺皆為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 名或不記名簿摺以支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戰 有品名或銀數之單 據合同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營業以給備戶簿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摺皆屬之</p>	<p>凡處於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p>
<p>單據每件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印花一元 四元支票簿每本廿五 加買者貼印花二元每 餘類推增加不足廿五 頁者亦以廿五頁計</p>	<p>單據每件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印花一元 四元</p>	<p>單據每件印花一元 合同每件印花四元</p>	<p>每件印花五角</p>	<p>每件印花一元如用 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 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 貼用印花</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及 公營事業機關 所發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或各業簿 簿摺之支取工 資之簿摺</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本目稻單據簿摺 者如存款利息單 銀錢存摺匯票 單據信期票對 單據及支業簿 單據及支業簿</p>	<p>本目所稱支取貨 物之單據簿摺如 物品之單據簿摺 取貨簿摺貨單等</p>	<p>本目所稱合同如 預約券各項定單 定貨合同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 儲蓄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 儲蓄存單等</p>

<p>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包單據十七、承</p>	<p>十五、營業所用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承辦某項工程或工之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之立據者如帳簿或單據等其發給者應照本表所列之各項稅則辦理</p>		<p>如營業簿冊內記載營業字樣或合資營業等語者其金額超過一千元者應按本表所列之各項稅則辦理</p>

<p>二一、借 貸或抵押 單據</p>	<p>二四、典 賣財產契 據</p>	<p>二六、娛 樂票</p>	<p>二七、婚 姻證書</p>	<p>三五、關 於營業各 項許可證 照</p>
<p>凡以信押或抵押保或以貨物或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即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專利或執照及公認之商標註冊商標及行商登記等項照印花五元按字一換</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 係人</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自所稱娛樂場及其遊藝院賽</p>	<p>本自所稱娛樂場及其遊藝院賽</p>	<p>本自所稱娛樂場及其遊藝院賽</p>	<p>本自所稱婚姻證</p>	<p>本自所稱執照凡發給之執照均應照章收費</p>

三六、槍枝執照	庫主官署因人民購槍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狩獵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 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頂或承租	凡主管官署因人或團體承頂或承租官署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者免貼印花五元
三九、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緩征緩召證明書每件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修葺後證書免貼

下列各種憑證，可以免納印花稅：(1)官署自用的衛護執照其他憑證。(2)官署

徵收稅捐所發的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的憑證。(3)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的憑證。(4)各級政府的公債證券。(5)個人或家庭所使用的帳簿。(6)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的帳簿。(7)凡各種憑證其正本已貼印花稅票的，副本特本免貼。(8)各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的單據。(9)權

印花稅

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的帳單。(10)車票，船票，航運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及(11)印花稅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應納印花稅的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的性質時，

僅按其稅率較高的一種貼用。應貼印花稅票的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及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違反印花稅法的規定，不貼印花稅票的，得酌量情節，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的罰鍰。貼用不足定額者，可以減半處罰。應納稅額的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則處以五十元的罰鍰，已用過的印花，不能揭下重用，否則照漏貼印花稅票的規定加倍處罰，所有違反印花稅法的憑證

，於處罰後，仍責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註一)印花稅法，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印花稅率表，國府於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曾又修正公布。

(註二)詳見印花稅法。

本章圖題：

- (一) 田賦徵實的辦法如何？
- (二) 災歉田賦，如何減免田賦？
- (三) 契稅分若干種？各種契稅之稅率如何？

第四章 地方財政的整理 (註一)

第一節 稅捐的整理

地方稅捐的整理，第一要開征法定各稅。屬於自治財政系統的各项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徵的，各縣應即依照中央頒行的各種征收通則及本省徵收章程，一律開徵。但如有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法定稅源，經省府核准，准予開徵者，不在此限。

第二是改正稅率。各縣原來已經開徵的法定稅捐，如征收方法不合規定，或者稅率超過了法定的限度，都應該依照現行章則重加改正。

第三是各縣原來征收的法定稅捐以外的稅捐，一概由省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四是改革征收制度。各縣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必須嚴格分立，經徵事務應由徵收機關（如稅務徵收局）辦理，收款則由縣庫負責。不過為了納稅人繳款的方便，縣庫應該派員駐在征收機關經收稅款。再則各縣稅捐，必須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起見，可以酌量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五是催繳欠稅。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財政整理委員會，（註一）督促征收機關，限期催繳，如有利用構勢，拒不繳納者，由縣政府傳案追繳，並得查明其財產，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註一）「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內規定全國自治財政，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分為三期；每期六個月，依本綱要之規定整理之。各省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全省縣市依其先後緊急制定整理順序，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第三期整理三分之二。游擊區縣份得於政權恢復後定期整理之。

(註二) 參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及本書第六章第一節。

第二節 公有款產的清理 (註一)

各縣公有款產——包括所屬各鄉鎮各機關學校的一切公款公產——應該澈底清理。此項清理工作由各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專責辦理。財政整理委員會在進行清理時，一方面根據縣政府之所有關於公有款產的案卷簿籍約據等件，從事清查並向各機關直接調查，同時可以限期令當事人自行申報，限期滿後，可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各鄉鎮公所皆負有協助辦理的責任。

各縣應當清理的公款，計有：(1) 各種事業之基金。(2)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實收收入。(3) 各種歷年未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4) 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5) 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6) 公產承租入歷年積欠之租金。(7) 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歷年被人侵佔或腐挪之公款。(8) 其他屬於縣有之公款。以上各項公款，各種事業基金，應按性質，並依清理法(註一)之規定，分別歸入特種基金存款或收入總存款。縣

及所屬機關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已到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未到清償期者，列表交由縣政府負責追收。各機關經費結餘，與公有公營事業的盈餘，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其主管人員由縣政府加以撤懲。稅捐經手人或包商積欠的稅款，及公產承租人積欠的租金，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不繳者，先以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追，或請司法機關扣押其財產為抵，有保證人者，並向保證人追繳。被人侵佔或廢擱之公款，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不繳者，除依上述辦法辦理外，其應負刑事責任者，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各縣應當清理的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而言，至於公有動產的清理，

……清理
……公產……

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另定辦法。）屬：（1）縣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2）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3）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4）人民捐獻之不動產。（5）荒廢寺廟之不動產。（6）戶絕歸

公之不動產。（7）依法沒收之不動產。（8）縣境內無主之土地。縣境內的國有官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收益的，得一併由縣加以清理。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的，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全部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其年代久遠的，并得豁免其五

年以外之欠租。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請的得依上述辦法辦理外，應依法懲懲。

各地方的公款公產，不免有被人侵佔隱匿或把持，而未經政府察覺的。清理款產機

關第一步是限期讓當事人，自行申報，限期滿後再酌定限期，公告人民舉發，政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因舉發而查實的公

有款產，政府以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但舉發人明知為不實，而故為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註三)

(註一)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註二) 公庫法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廿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註三)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三節 公有款產的管理

各縣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即應由縣政府設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註一)統一管理。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的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

的款產，應於隨時發覺後，即向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清查出來的公款，應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庫。一切公

有款產的利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收入總存款。清理後的公產，應按區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公產清冊中所應記載的事項：為：（1）公產編號，（2）公產種類，（如市房，鐘房，耕地，荒地）（3）公產之坐落，（4）公產之四至界址，（5）公產之面積，（6）公產之估價，（7）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8）公產為農地者，其土質等級及農產物之產量，（9）公產之使用情形，（10）公產之沿革，（11）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12）附註。（公產清冊格式附節後）。

縣一切公產，除供公用的以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的方法加以利用。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的公有農地，得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此外的公產，無論租期屆滿與否，應一律於清理期內，招標出租。其租佃辦法如下：（註二）

（甲）招標租佃：各種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為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開招標租佃，以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仍可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

(乙) 使用限制：各縣官租的公產，如橋房屋，以承租人之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如係田地，則以承租人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丙) 租額：公產用租的租金，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耕地則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器計算。其租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則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丁) 租期：公產用租的租期，縣政府可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超過二年。

(戊) 撤消租權：公產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消其承租權，另行招標租佃：
(1) 承租後，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2) 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達兩期以上者。
(3) 荒蕪田土，或毀壞公產及其定着物者。
(4) 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5) 有不正當之行爲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6) 承租耕地後，人口散亡，無力耕種者。

對於公產的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派員考察外，公產所在地的鄉鎮公所亦應隨時注意考察，如發現承租人有上述各項違法情形時，應即陳報公產管理機關報告。

附公產清冊格式

(註一) 依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長縣黨部書記長，縣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地政等科科長，會計主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縣參議會代表一人至二人（在未成立縣參議會前，得就地方紳士選聘之）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中推選副主任委員一人，開會時應通知各鄉鎮長，縣立學校校長列席，發表意見。委員會分兩組，分別舉辦關於公有款產之調查，清理及改進，公有款產債權債務之稽核，公有款產糾紛之處理，公有款產之收支及解庫，公產租佃，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等事項。

(註二)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四節 收支的調整

地方財政的整理第一固然要整頓收入，其次就要調節支出，二者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合，不僅須使款無虛糜，更須能使現時地方有限的收入，在地方建設事業上，發揮最大的效用。因此，縣的一切財政收支都要有個通盤計劃，編入全縣總概算，依法提交縣參議會審議，并呈請省政府

核定。鄉鎮一切收支也要有個通盤計劃，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呈送縣政府審核，編入全縣總概算。（註一）鄉鎮為應臨時事業需要，並可於單位概算概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編製概算時，有兩個原則應該注意：第一、各縣每年度的收入與支出，最好能自相平衡。第二、各縣歲出的分配，應該顧到全境管教養衛的平均發展。

各縣因整理財政所增加的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當用之於左列各項事業：

- 增加收入
 - 的用途
 - 的用途
- 一、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的經費。
 - 二、鄉鎮遺產所必須需要的經費。

三、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的經費。

四、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的經費。

五、設立縣銀行所需籌劃資金。但縣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

縣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各縣如有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入不能適合時，應當依照以下的原則辦理：

一、收入不敷出
的調劑

一、停辦一切不急迫的事業。

二、裁減一切不必要的機關或冗員，性質相近的機關，能歸併的歸併辦理。

三、凡需用大量人力的建設事業，能僱用民工辦理的，盡量依法徵用。

四、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五、提經縣參議會同意，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徵正當稅捐。

縣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各縣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的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的收入，統盤籌劃，擬具整理收支計劃書，送請縣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註一)關於鄉鎮概算之編製，參閱本教程地方行政第四章第一節。

本章問題：

- (一) 公有款產如何清理？
- (二) 公產租佃辦法如何？

第五章 鄉(鎮)財政

第一節 鄉(鎮)財政的建立

依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鄉(鎮)的……收入……

統一省縣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縣財政與鄉鎮財政合爲自治財政，縣爲自治單位，鄉(鎮)則爲自治單位的基層組織，欲求地方自治事務的推進，必須由鄉(鎮)着手，因此鄉鎮財政的建立，實爲當前要務。

縣各級組織綱要雖未規定鄉鎮爲法人，當然應有其獨立的財政，故對於鄉(鎮)財政的收入，亦有明確而概括的規定。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鄉(鎮)財政收入共有五項：即依法賦與之收入，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補助金，及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註)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依法賦與之收入 依法賦予之收入，爲縣有法定。捐稅依法分配與鄉鎮之收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對於自治財政之稅捐收入，規定極爲詳確。但何者應劃歸鄉鎮及應劃撥幾成，則無明文歸定。（註二）

因此各省實施計劃（註三）也未能列舉其項目，而各鄉鎮之財政收支，似尙由縣統籌支配。此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際，縣地方財政尙未整理就緒，鄉鎮組織亦尙未臻健全之時，固應如此，爲縣政府對於縣地方財政留有統籌規劃之餘地。惟將來鄉鎮財政欲期健全獨立，縣與鄉鎮財政自須有明確之劃分。

乙、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鄉鎮公有財產如田產、地產、房屋等不動產之租金，及公款證券之利息等皆是。這原是一項重要的收入，不過各地方舊有的公產，如公學款產等，歷年以來，大半被人侵佔，需要澈底清理，始有收益之可言。

丙、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鄉鎮公營事業，如各種公營工廠，公有魚塘牧場，及一切利於經營的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等皆屬之。此項收入的優點，一方面因爲是由於營業的收入，不至於增加人民的負擔，同時又可以刺激地方富源的開發，增進人民的福利，所以是最基本，最重要的

公營事業
之收入

一項事不過過去各地方公營事業向無基礎，造產工作亦少開展，加以鄉鎮組織未臻健全經營籌難期盡善，此後有賴於各鄉鎮之自發自動，努力推進，始有成果可期。此外尚有應注意的，即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照規定均應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始得辦理。（註四）但鄉鎮民代表會尚未普遍成立，關於公營事業的經營，在代表會成立以前，只要是經縣政府核准，也可以進行。

丁、補助金 補助金是上級政府對於鄉鎮經費的補助。以上甲、乙、丙、三項收入

補助金

是鄉鎮財政主要的來源，如果收入不敷開支，可以請求縣政府給予補助。可見補助金是補其所不足，只是補助的性質。不過目前鄉鎮財政尚未能完全獨立，縣庫補助，反為最大的經費來源，因此各縣對於縣地方各單位的經費，也就不得不統籌支配。這究竟不是久遠之計，而且對於鄉鎮自治事業的進展也很有妨礙。所以鄉鎮財政應當設法從速建立起來，除是需款較鉅的支出，為鄉鎮自身所不能負擔而外，不應完全依賴政府的補助。

戊、臨時收入 鄉鎮財政收入不敷支出或因舉辦某項事業，需要特別支出，除得請

臨時收入

求縣政府給予補助外，尚可增徵臨時收入。此項臨時收入屬於稅捐性質，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及縣政府之核准，始得徵收。至其具體項目，要酌量地方情形決定。湖北省實施計劃內，列有祠廟產業收益之提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即此可知各鄉鎮承辦上級政府各項委辦事務，其經費應由上級政府支給，不應由鄉鎮負擔，故不能列入鄉鎮支出範圍。

(註一) 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第九條，規定鄉鎮收入除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所列各項收入外，並將鄉鎮區域內之房捐筵席捐列為鄉鎮財源，可資參考。

(註二) 契稅條例所規定之鄉鎮監證費(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一節)為依法賦與收入之見諸條文者。

(註三) 即各省呈經行政院核定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註四)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

第二節 鄉(鎮)造產

公有款產及公營事業收入，為地方政府重要收入。此種收入在鄉(鎮)財政中所佔地位尤為重要，是以一方面應切實整理鄉(鎮)已有公產及公營事業，同時更須努力造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的財政意義……應與辦造產事業」，總括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曾指示鄉鎮

經費來源，「應注重人民公共遺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中並規定「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又規定「前項最低標準應從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可見其關係鄉鎮財政的重要。行政院業已製定鄉鎮（鎮）遺產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施行。各省省政府亦多有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的擬訂，縣政府應督導各鄉（鎮）依法切實遺產，以裕鄉（鎮）自治財源。

鄉（鎮）遺產的範圍甚廣，依鄉（鎮）遺產辦法之規定，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下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1）墾種鄉（鎮）公有用地，（2）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3）修築鄉（鎮）公有魚塘，（4）建築水車水碾，（5）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

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6）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豕等畜類，（7）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各種生產事業。又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款員警食糧，除依法令難征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此項公耕地，以平均每桿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鄉（鎮）遺產，應以鄉（鎮）為單位，亦得分保經營，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

……造產
……方式……

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士組織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鄉（鎮）造產所需要的土地，應儘先由公有土地撥用，無公有土地時，可以開墾公荒。無公荒可墾時，則租用私荒。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註一）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核准。鄉（鎮）造產計劃，依鄉（鎮）造產辦法，應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酌定之，報省政府備案。

在鄉（鎮）造產的實施中，縣政府僅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負責實際推行責任的，則為……鄉（鎮）公所。鄉（鎮）長對於本鄉（鎮）的造產，在事前應對本鄉（鎮）居民作深入之宣傳，務期居民瞭解造產之意義，及其利益，對於全部工作過程應有縝密的規劃，如人力物力的征調，使用，組織，配合等，

均應事前規劃。工作進行中，最好採取工作競賽的辦法，定出競賽的標準，使保與保競賽甲與甲競賽，以促進工作效率。

鄉（鎮）造產收益的使用，依鄉（鎮）造產辦法之規定，有兩種限制：一為造產收益的

……收益……
……使用……

費用，應以其孳息部分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二爲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的用途，雖無明確的規定，但總以用作自治事業，福利事業，及擴充遺產經費爲宜。其支出，皆須於預算中規定，照預算開支，不得任意措置，對於遺孳息仍優予豁免，尤應准予劃除。

（註一）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第六四九次會議，通過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規定以百分之二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遺產基金。

本章問題

- （一）鄉（鎮）財政收入爲何？
- （二）如何推行鄉（鎮）遺產？
- （三）鄉（鎮）遺產的收益應如何使用？

第六章 地方財務行政機構

第一節 縣財務行政機構

我國財務行政制度，自中央以至地方，均係採取四權分立的聯綜組織。即在機構與職權上，有四個系統，各具超然獨立的精神，這四種獨立的系統，即行政系統，（命令系統），出納系統，（公庫系統），主計系統（會計系統）與審計系統。行政系統是財務行政的行政機關，聯綜組織

也可以說是命令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財政廳，在縣為縣政府，而由財政科主管。行政系統機關的職掌為擬定財政計劃，執行預算，發布征收命令，發布支付命令，舉辦與財政有關的各項事務。會計系統，即超然主計制度，其機關在中央為國民政府直屬的主計處，主管長官為主計長，在省為會計處，主管長官為會計長，在縣為會計室，主管人員為會計員或會計主任，承上級主管機關的命令，並依法受駐在地機關長官的指揮，辦理各該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的歲計會計事務，如核編概算預算，登記預算內科目

財政科

財政科爲縣財務行政之主要機構，其職掌爲關於財務行政之處理，縣地

方金融機構之管理，監督縣公產之管理，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

縣稅捐的征收，過去多半由征收處負責辦理，未設征收處者則由財務委員會辦理。

稅務徵收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因國家財政系統與自治財政系統的構立，曾建議統一征收機構。依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縣應設立稅務征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的監督

指揮，辦理各該縣的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的征收事宜。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並規定局長之下，設副局長二人，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並得視事務之必要，酌設鄉鎮查征所。稅收機關的統一，不僅可以節省費用，且亦必可增高行政效率。現在此種統一辦法，正在逐漸實施中。

縣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未依公庫法成立

縣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并應由附近公庫指派經收主任一人，經收員一人或二人，駐於縣稅務徵收局辦理經收稅款事務。

縣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未設會計室之縣，應於自治財政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相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會計室

審計人員

縣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應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縣原設有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註一) 見本書第四章

第二節 鄉(鎮)財務行政機構

鄉(鎮)財務行政機構主要的為鄉(鎮)公所經濟股，及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鄉(鎮)公所負財務上的行政責任及鄉(鎮)公所經濟股，得設主任或幹事，輔助鄉(鎮)長辦理財務行政事宜。

鄉鎮公所
經濟股

依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註一）的規定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管委員會……

就本鄉（鎮）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掌理：（一）本鄉（鎮）公有財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二）本鄉（鎮）內公有財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三）本鄉（鎮）公有財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是以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在鄉（鎮）財政中兼有公庫及審計兩種職務。

（註一）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公布。

本章問題：

- （一）財務行政聯綜組織之意義如何！
- （二）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如何組織？其職權如何？

中央訓練委員會鄉鎮幹部教程使用情形調查表

書名	使用意見	備考
用途		

填表者機關姓名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希望由講師或讀者自行填註，徑寄重慶美專校街本會第三處或交由所屬機關彙寄，各收書機關並應負督促徵集之責。

二、用途欄請填明用作教本或參考書。

三、使用意見欄，請依據使用情形，就本書內容文字，各方面，翔實評註，以備將來參酌修訂。

F91
4061

1984